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

□王广辉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内在要求,是以法治巩固和彰显制度优势、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在推动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法规衔接协调方面作出一系列部署,取得一系列成果。新征程上,应更加注重发挥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以人民为中心的内在要求」

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党内法规,都体现了党和人民根本意志,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彰显了我们党将人民立场贯穿国家治理和党的建设全过程。

在制度逻辑上,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是人民民主与党的领导在确保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上的有机统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根本准则;法律的内容是人民意志的体现,法律规定的各项民主制度是为了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落实与巩固。因此,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将凝聚在国家法律中的人民意志加以落实,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中国共产党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除了人民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

利益。依规治党就是要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把党一贯坚持的群众路线转变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规范,引导全体党员和党的所有组织的行为统一到人民利益实现之上。

在价值导向上,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为旨归。依法治国通过确立人民在国家治理中的主体地位、法律关系中的主体资格,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确保社会资源分配、权利保障的公平性。依规治党通过党内法规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具体化为相应的活动规范,确保党的执政过程始终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如此,无论是国家法律还是党内法规,虽制定主体和适用范围存在差别,但都是以规则的方式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找到了最佳结合点,通过规范手段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此过程中,党内法规确保党员干部廉洁奉公、勤政为民,巩固全党为人民谋利益、谋幸福的共识,增强人民对党和

政府的信任与支持,形成法治中国与廉洁政党的双重建设,实现国家治理效能与人民获得感的同步提升。

在实践路径上,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辅相一促进了权力约束与人民参与的双向互动。依法治国通过对国家权力的合理分工以及规定国家权力行使的条件和程序,将权力运行纳入法治轨道,确保权力的运行以实现人民利益为根本目的,防止公权力异化为侵害人民利益的工具,体现了对人民权益的直接保护。依规治党通过党内民主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等确保党的决策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愿,使党所代表的人民利益得到实际体现。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在内容形成与执行上并非两个独立的系统,而是通过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机制实现衔接,确保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在价值导向上一致。两者的有机统一,既通过法律保障人民参与国家、社会事务管理的权利,又通过党内法规确保党的决策过程民主化、科学化,对国家法律的制定、执行发挥引导作用。

「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重要保证」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确保人民意志通过法律得以彰显与落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人民的主体地位。依规治党以巩固党的执政根基为目标,通过构建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将党的群众路线转化为具体的制度规范,引领全体党员和党组织的行为始终围绕人民利益展开。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过程中通过制度化、法治化手段强化自身建设、赢得人民拥护、巩固执政根基的实践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是在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世界最大政党,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长期执政,历史久、人数多、规模大,既有办大事、建伟业的巨大优势,也面临治党治国的特殊难题。”他提出,至少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显著特征」

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的重要特征,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制度创新,是对人类法治文明进行创新探索。

我们党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由此形成的“大法治”格局,突破了西方国家“国家法一元主义”的窠臼,实现了政治逻辑与法治逻辑的统一。具体而言,法律规范体系以宪法为核心,由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部门构成;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根本,涵盖组织法规、领导法规、自身建设法规、监督保障法规等板块。二者能够相对独立且自成体系的原因在于,法律的制定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党内法规的制定主体是党的组织;国家法律调整全体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的行为,党内法规规范党员干部、党组织的活动;国家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党内法规依靠党的纪律实现约束。

以下几大难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对党员和党组织提出比法律规定更高的要求,就是为了解决这些难题,本质上与依法治国具有逻辑上的同构性。具体来讲,依法治国通过宪法法律确立党的执政地位,明确包括党员干部在内的公共事务管理行为行使公权力的底线,防止权力滥用导致民心流失。依规治党则通过党内法规制度,对党员和党组织的行为提出更高要求,保持和强化其先进性,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由此既确保国家治理法治化,又通过党的自我革命提升执政能力,共同夯实执政基础。

从实践层面看,依法治国通过将权力的划分与

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则根源于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构建的协同性。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同属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筑牢了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的制度基础。在价值目标上,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均以维护人民利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为根本追求。党内法规通过党章、纪律处分条例等规范党员和党组织的行为,国家法律侧重保障程序、实体正义等价值在个案中的实现,二者形成“整体一个案”双向嵌入机制;在主体治理层面,基于“党员一群众”行为要求不同而形成差序主体结构,党内法规对党员和党组织行为提出更高标准的要求,国家法律对全体公民设定行为底线,实现功能上的互补。

可见,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的基础在于,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在反映党和人民根本意志上具有统一性和互补性。互补性通过党规与国法的立法衔接、党纪与国法的执行联动、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制度整合得以体现。一方面,《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要求党员“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严格执行。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对国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发挥引领作用。党中央出台《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通过立法环节立改废释全流程衔接,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同步规划、内容衔接,避免发生冲突;党内法规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具体化、制度化,引领国家法律的制定,如《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明确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随后通过乡村振兴促进法将其转化为法律制度。在国家法律实施环节,通过“纪法衔接”机制,实现党纪处分与刑事处罚的协同;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与环境保护法形成责任追究链条。在监督环节,建立备案审查联动机制,确保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协调互补。《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的巡视巡察制度,与国家法律规定的国家监察形成监督合力;纪检监察机关通过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机制,将党内法规的纪律审查与国家法律的司法审判相衔接,确保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作者:王广辉,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据《光明日报》)

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

□刘金林 朱丽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民族团结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助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于各民族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这“五个共同”的历史逻辑之中,是民族团结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既需要每个人都积极行动起来,也需要积极探索实践路径和制度创新。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是对“五个共同”历史逻辑的赓续与发展,旨在通过一系列先行先试的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将“五个共同”转化为新时代各族人民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

共、命运与共的生动实践,形成共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伟力。

比如,在空间布局层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通过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等,能够促进提高发展的协调性,进一步加强区域之间的交流互动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产业发展层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大政方针,努力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助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更好服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植根于各民族在数千年历史长河中共同开拓了祖国的辽阔疆域,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化,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这“五个共同”的历史逻辑之中,是民族团结之本。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既需要每个人都积极行动起来,也需要积极探索实践路径和制度创新。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是对“五个共同”历史逻辑的赓续与发展,旨在通过一系列先行先试的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将“五个共同”转化为新时代各族人民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

领导贯穿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让示范区为加快构建党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作出更大贡献。

二是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过程中,要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精神,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大力营造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的环境和氛围,不断强化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讲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故事。

三是着力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条件、比较优势等实际,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行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将各族群众利益深度融入区域协调发展大局、中国式现代化战略全局;同时,持续推动和改革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向广度深度拓展,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进一步畅通各族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机制,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作者:刘金林、朱丽,单位分别为广西财经学院、广西民族大学(据《人民日报》)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科学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概括提出了我国应对各领域各方面风险挑战、确保到2035年如期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四大优势”,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四大优势”的概括精准深刻,揭示了我国在激烈国际竞争和大道战略博弈中立足于不败之地的信心和底气所在,是实现“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任务的坚实战略支撑。

“四大优势”是全局性、系统性、长期性优势,为我们在变乱交织、动荡加剧的国际局势下充分利用战略机遇,有力应对不确定难预料风险挑战,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提供了确定性战略支撑和强大底气,是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战略有利条件。有了“四大优势”,我们就有充分的信心在大国博弈、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曹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奠定了我国长期繁荣兴盛的制度根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其与其他政治制度的根本区别在于中国共产党起着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是“众星捧月”的“月”;党中央则是国家治理体系大棋局中坐镇中军帐的“帅”。党的领导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集中体现:党的领导能够把远大理想和阶段性目标统一起来,咬定青山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能够体现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凝聚起全体人民投身现代化建设的磅礴力量;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能够在关键时刻、重要节点,及时研判形势、作出科学部署,确保我国发展航船乘风破浪、行稳致远。思想领导是党的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党的创新理论能够举国铸魂、促变革、防风险、谋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学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还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能够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组织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关键核心技术和基础前沿研究开展集中攻关;能够调动各方面优质资源组织实施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能够有效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事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个优势“是我们成就事业的重要法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全国一盘棋的优势,既从全局谋划一域,又以一域促全局,把“一域之所能”与“全局之所需”结合起来,推动各区域利用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谋发展,又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确保国家发展总体战略目标实现。科学制定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一条重要经验,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个重要政治优势。通过制定长期战略和接续实施五年规划,中国以稳定的预期、清晰的路径、稳健的步伐,扎实推进自身经济量质齐升,成为全球经济穿越“不确定性”的重要支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诸多具体表现是我国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无论顺境还是逆境中能够沉稳以对、泰然自若的根本底气和信心所在。

超大规模市场优势

为我国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强大内生动力和抗冲击能力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市场成为最稀缺的资源。我国拥有14亿多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未来十几年将达到8亿人,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接近高收入国家门槛,人民群众对教育、医疗、住房、养老、育幼等民生需求更加旺盛,对商品、服务的需求从“有没有”加快向“好不好”转变,消费提质升级趋势明显,消费潜力巨大。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化率比发达国家平均水平低十几个百分点,在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提高基础设施服务质量等方面还有较大发展空间。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字化改造,推动产业迭代升级,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将催生规模庞大的投资增量。内需市场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可持续性。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创新发展优势和抗冲击能力优势,用好超大规模市场这个宝贵战略资源,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将塑造我国经济在面对各类风险挑战特别是外部风险挑战中保持长期稳定发展的良好预期,有效保障中国经济的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而不是一个小池塘。……狂风骤雨可以掀翻小池塘,但不能掀翻大海。”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也犹如“一片大海”,一定能够经受得住任何“疾风骤雨”“狂风暴雨”的侵袭而安然无恙。

完整产业体系优势

极大增强了我国经济发展的潜力、竞争力、自主性、韧性
产业体系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基础。经过长期奋斗,我国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未来产业有序布局,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正逐步形成体系完备、配套齐全、协同高效、独立完整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我国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工业中类、666个工业小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所列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在世界500多种主要工业产品中,中国有220多种产品产量居世界第一,是世界第一制造大国,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近30%,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5年居世界首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等地形成了许多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产业集群。良好的产业配套有利于更好发挥产业体系规模优势,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协同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基础设施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交通基础设施覆盖面大幅提升,2024年全国铁路营运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运总里程超过4.8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网络基础能力显著提升,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移动通信和光纤宽带网络,5G基站超过400万个,实现“县县通千兆,乡乡通5G”;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跻身世界先进水平,建成覆盖全国、类型丰富的物流枢纽体系。完整产业体系优势对于增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释放产业发展潜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效率、重塑产业发展优势,夯实实体经济根基,筑牢国家经济安全屏障,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丰富人才资源优势

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创造动能
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是“实现民族振兴、赢得国际竞争主动的战略资源”“第一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人才强国建设,人才工作取得重大成就,已经拥有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结构不断优化、作用日益突出的人才队伍。截至2024年底,我国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2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7200万人,研发人员总量多年居世界首位,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专业毕业生每年超过500万人,是世界上规模最大、门类最齐全的人才资源大国,成为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我国还拥有一大批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具有鲜明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世界水准的中国企业家队伍日益壮大。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企业法人单位3327万个;2023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榜单中,中国企业有142家,数量居全球榜首。丰富的人才资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创新创造动能。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将进一步增强人才效能。

(据《学习时报》)